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30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 (空港新城片区)-补充设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北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空港新城片区)-补充设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于2025年9月5日向我局报送了《报告》报批稿，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报告》工程河段采用100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标准，满

足相关规定要求。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该工程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涉及河流为猪肠溪，本项目涉河建筑物由进水渠、调蓄池、道路工程（K0+070~K0+165）、河床污泥开挖回填工程等四部分组成。

（一）进水渠：进水渠全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239m²，由粗格栅（进水口）、进水渠、沉泥池等组成，其中：粗格栅（进水口）设置在 1、2、3 号涵洞出口下方，开口尺寸分别为 3.861m×1.5m、3.9m×1.5m、2.291m×2.797m，进口高程均为 280.32m；进水渠由 1#渠道与 2#渠道组成，设计长度分别为 18.11m、19.39m，设计过水净宽分别为 1.00m、1.50m，进水渠顶部高程均为 279.80m，全部埋设于河床以下；沉泥池底板设计标高 276.17m，盖板顶部标高 283.50m，结合地形呈梯形布置，其宽度为 5.74m，梯形长边 8.84m，梯形短边为 7.63m，沉泥池占地面积 47.3m²。

（二）调蓄池：调蓄池位于进水渠左侧，占地面积 912m²，设计尺寸 36m×24m（长×宽），设计容积 3450m³，调蓄池内设格栅间、污水泵房等设施；调蓄池池底设计标高 272.40m；顶部盖板设计标高 279.80m，与现状河床高程 279.80m 持平。

（三）涉河道道路工程（K0+070~K0+165）：本工程涉河道道路桩号为 K0+070~K0+165 段道路，涉河道路中心线长 95m，路

面设计宽度 4.50m，对应道路标高介于 284.34m（K0+070）~ 283.50m（K0+165）。

（四）河床污泥开挖回填工程：为尽快改善镜湖水体水质，工程对镜湖库尾常年污染严重的淤泥进行开挖并外运进行处理，用原土进行回填至原河床高程 279.80m，开挖库尾河床面积 868 m²，开挖深度介于 7~8m，开挖平均深度 7.50m，开挖与回填方量均约为 6510m³；此外，工程区下游 2#堰在本工程实施后，现状堰顶高程由 281.17m 拆低至 280.17m。

本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建设。

（二）本批复不能代替行业部门对项目本身设计的审批，工程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四）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书面告知我局，我局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五）施工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确保行洪安全。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书面通知我局参与项目的综合验收，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仙桃街道应加强对本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后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渝北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空港新城片区)-补充设计
洪水影响评价评审意见

2025年8月1日，渝北区水利局在1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渝北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空港新城片区)-补充设计洪水影响评价(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渝北区水利局、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业主单位)、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洪评委托单位)、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金会昌置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渝北区仙桃街道的相关人员以及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介绍和审阅报告，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评价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成员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河建筑物由进水渠、调蓄池、道路工程(K0+070~K0+165)、河床污泥开挖回填工程等四部分组成。

(一)进水渠：进水渠全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总占地面积239m²，由粗格栅(进水口)、进水渠、沉泥池等组成，其中：粗格栅(进水口)设置在1、2、3号涵洞出口下方，开口尺寸分别为3.861m×1.5m、3.9m×1.5m、2.291m×2.797m，进口高程均为280.32m；进水渠由1#渠道与2#渠道组成，设计长度分别为18.11m、19.39m，设计过水净宽分别为1.00m、1.50m，进水渠顶部高程均为279.80m，全部埋设于河床以下；沉泥池底板设计标高276.17m，盖板顶部标高283.50m，结合地形呈梯形布置，其宽度为5.74m，梯形长边8.84m，梯形短边为7.63m，沉泥池占地面积47.3m²。

(二)调蓄池：调蓄池位于进水渠左侧，占地面积912m²，设计尺寸36m×24m(长×宽)，设计容积3450m³，调蓄池内设格栅间、污水泵房等设施；调蓄池池底设计标高272.40m；顶部盖板设计标高279.80m，与现状河床高程279.80m持平。

(三) 涉河道路工程(K0+070~K0+165):本工程涉河道路桩号为K0+070~K0+165段道路,涉河道路中心线长95m,路面设计宽度4.50m,对应道路标高介于284.34m(K0+070)~283.50m(K0+165)。

(四) 河床污泥开挖回填工程:为尽快改善镜湖水体水质,工程对镜湖库尾常年污染严重的淤泥进行开挖并外运进行处理,用原土进行回填至原河床高程279.80m,开挖库尾河床面积868m²,开挖深度介于7~8m,开挖平均深度7.50m,开挖与回填方量均约为6510m³;此外,工程区下游2#堰在本工程实施后,现状堰顶高程由281.17m拆低至280.17m。

涉河建筑物控制坐标详见《报告》。

二、总体评价

《报告》结构和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重庆市水利局印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采用100年一遇洪水的评价标准符合《重庆市主城区防洪规划(2016-2030)》与《重庆市渝北区防洪规划深化修编报告(2017~2030)》;利用渝北区气象站实测暴雨资料采用推理公式法推求评价河段设计洪水,以及用一维能量方程推求工程河段洪水水面线的方法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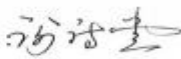
三、河势影响

《报告》对工程河段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的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工程实施后评价河段流速略有变化、短期有小的冲淤变化、能较快达冲淤平衡、河势仍将保持稳定的结论基本合理。

四、防洪影响

《报告》评价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基本可靠,工程建设后对评价河段及上下游防洪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五、建议进一步落实细化对第三方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29日

第2页共2页

抄送:市水利局,仙桃街道。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